

INLAND MARITIME LAWS
AND PRACTICE

内河海商法律实务

潘绍龙 王建瑞 肖东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INLAND MARITIME LAWS AND PRACTICE

内河海商法律实务

潘绍龙 王建瑞 肖东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河海商法律实务 / 潘绍龙, 王建瑞, 肖东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5118 - 1585 - 9

I. ①内… II. ①潘…②王…③肖… III. ①内河—
海商法—中国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9202 号

内河海商法律实务

潘绍龙 王建瑞 肖东升 著

策划编辑 郑 导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49.5 字数 1165 千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585 - 9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我国内河航运资源极为丰富,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5万多条,总里程43万多公里,可通航里程12.3万公里;内河港口现有泊位25931个,拥有内河运输船舶17.2万艘,船舶净载重吨5500万吨。一个遍及全国23个省市区的“两纵一横两网十八线”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络布局已初步建成。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内河航运运能大、占地少、能耗小、污染轻等比较优势,必将在促进内河产业带形成、流域开发开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由于与内河航运发展相关的各种经济形式和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导致与内河航运发展紧密相联的各类经济纠纷也日渐增多。而避免和解决这些经济纠纷的办法,关键在于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河航运法制建设,使内河航运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高速有序地发展。

内河航运法制建设是我国海事海商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内河海事海商立法仍大大落后于远洋和沿海,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也存在较大的差距,这一现状不仅导致内河海事海商立法缺乏广泛的理论和学术基础,也给内河海事海商司法实践带来许多的困难和障碍。

《内河海商法律实务》一书在内容上涉及我国内河海商法制建设的许多重要方面,既严格遵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同时又充分考虑内河海商法制建设的要求以及内河航运发展的固有特点,是内河海商司法实践与内河航运发展实际紧密结合的学术结晶。全书从法律视角重点对内河航运发展过程中常见的合同类型以及焦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既涉及《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内河船舶保险合同》、《内河船舶拖带合同》和《内河港口作业合同》等传统合同形式,同时又涉及金融危机后不断出现的《内河船舶建造合同》、《内河船舶买卖合同》和《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等新型合同形式。此外,该书对直接关系内河船员和内河航运单位利益的《内河船员劳动合同》、《内河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等合同形式也作了较为广泛的分析和介绍。难能可贵的是,对于客观存在的许多立法缺陷以及有着较大争议的学术观点,作者并不隐匿自己的意见和看法,敢于在尊重法律、尊重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发表自己的不同见解。

虽然在内容和观点方面仍然存在许多缺陷和不足,但作为第一部涉及内河海商法制建设的较为系统的实务性专著,它不仅填补了我国内河海商法律理论研究方面的许多空白,也为以后的内河海事海商立法提供一定的学术借鉴。同时,在现阶段内河海事海商法制建设不甚健全的情况下,能够为内河航运单位避免和解决实务中的各类经济纠纷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更为重要的是,它能够引起全社会更加关注和重视内河海事海商法律建设,吸引更多的理论研究者 and 司法工作者进一步加强内河海事海商理论研究和理论探讨,为内河海事海商法制建设的健全和完善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

潘绍龙同志作为一名曾经从事内河船舶驾驶工作的基层海事法官,在二十多年的海事

2 内河海商法律实务

海商审判实践中,审理了大量的内河海事海商纠纷案件,不仅对内河航运发展有着深刻的感情,同时也对内河航运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需求有着深刻的认识。所以,他能够在繁重的审判工作之余,克服各方面的困难,与其他同志一道共同完成眼下这部《内河海商法律实务》,这不仅是潘绍龙同志本人对内河航运事业怀有深厚的感情,同时也是我们海事法官敬业精神的充分展现。

内河海事海商法制建设的健全和完善,与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休戚相关。我们希望广大的理论研究者和司法工作者进一步关注我国内河海事海商法制建设,多作调查,多作研究,通过各种形式和各种方法分析和总结内河海事海商法制建设的特点,探索出一条与内河航运发展相适应的内河海事海商法制建设的新途径和新思路,使我国的内河航运事业在法制的轨道上和谐、有序、持续地发展。

万绍龙
2011年2月于北京

前 言

千百年来,以黄河和长江为代表的我国内河水域,不仅孕育了伟大的中华民族,同时也见证了中华民族的漫漫发展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以长江为代表的我国内河航运经济,在促进中华民族的重新崛起、不断走向世界的历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老话说,无规矩则无方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内河航运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规模举世瞩目。但是,由于与内河航运经济发展相关的各种经济形式和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导致不同类型的各种经济纠纷也日渐增多。可以说,这些经济纠纷是内河航运事业不断发展过程中的副产品,是一种客观现实。但是,这些经济纠纷若不能通过有效的手段和方式加以克服和平息,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内河航运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上得以进一步发展壮大,并且在一定层面上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而避免和解决这些经济纠纷的办法,关键在于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河航运法制建设,使内河航运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有序地发展。

但是,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现阶段内河航运法制建设还远远落后于内河航运经济的发展速度。与海上航运经济法制建设相比,至今仍没有一部较为完整的以内河航运经济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内河航运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从大的范围来讲,《民法通则》、《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和《担保法》等民事法律规范可以从原则上调整内河航运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各种经济关系,但在涉及具体的问题时,这些法律规范往往显得过于原则,不能准确平衡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的法律维护。从小的范围来讲,由于立法上的欠缺,相关的行政规范就不可避免地成为调整内河航运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一种补救手段,但是,由于这些行政规范存在着较为浓烈的行业保护色彩,其结果不仅导致执法标准上的差异,同时也不利于各类纠纷和问题的有效解决。所以,加强内河海事海商法律研究,建立一套与内河航运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内河海事海商法律体系,不仅是我国内河航运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我们这些多年从事内河海事海商法律实务和理论研究的人们不能推卸的责任。

基于对我国内河航运事业的热爱,我们在2003年出版《内河海事法律实务》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最终完成了现在这本《内河海商法律实务》。全书总共24章,内容涉及我国内河航运经济发展的各个重要方面。全书重点对内河航运经济发展过程中常见的合同类型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一方面对《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内河船舶保险合同》、《内河船舶拖带合同》和《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等传统合同形式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述,力求在系统化的基础上,对传统合同形式中的新问题、新思路作更为全面的介绍。另一方面又对金融危机后导致的《内河船舶建造合同》、《内河船舶买卖合同》以及《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等焦点、热点合同形式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剖析和介绍,希望能够为人们解决现实中的各类纠纷提供有效的帮助和参考。同时,我们对直接关系内河船员和内河航运单位利益的《内河船员劳动合同》、《内河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等合同形式也作了较为广泛的分析和介

绍,希求能够为最基层的内河船员和内河航运单位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此外,结合内河海事诉讼的特点,我们对内河海事诉讼程序以及内河海事诉讼中的特殊法律制度,也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希望大家能够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促进内河航运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和谐、有序地发展。

虽然我们将这本书冠名为《内河海商法律实务》,但是其适用范围并非仅局限于内河,就其内容以及法律根据而言,在促进国内沿海航运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仍可以作为一定层面上的参考。我们之所以将自己的思路定位于内河,目的在于能够藉此引起人们对内河的重视。

毋庸置疑,截至现在,内河海事海商立法几乎仍是一片空白,而能够专心从事内河海事海商法律研究的人更是凤毛麟角。在此,我们并不讳言我们对内河海事海商法律理论在认识上存在诸多的欠缺,我们也不讳言我们在写作能力和写作技巧上存在许多不足。但是我们对内河海事海商法制建设的健全和完善充满了热爱。而仅此已经足够了,因为有热爱则有激情,有激情则有动力,有动力则有行动,有行动则有收获。

我们已经全身心投入了,并且用心做了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我们已经真实地站在这片空白上了,并且用自己笨拙的笔写上了自己的热爱和激情。

在此,我们对最高人民法院万鄂湘副院长在万忙中为该书题写序言致以诚挚的敬意,对武汉海事法院田丰院长对我们的无私关怀表示真挚的感谢,同时,对武汉海事法院全体干警以及长江沿线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我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深深的谢意。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让我们一道,为我国内河海事海商法制建设的健全和完善倾注自己满腔的热爱和激情吧!

作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内河航运	(3)
第一节 内河航运概述	(3)
一、内河航运的概念	(3)
二、内河航运的性质	(3)
三、内河航运的特点	(4)
第二节 内河航运水系	(5)
一、长江水系	(6)
二、珠江水系	(6)
三、淮河水系	(7)
四、黄河水系	(9)
五、黑龙江水系	(10)
六、京杭运河	(11)
第三节 内河航运体系	(12)
一、船舶单位	(12)
二、船舶辅助单位	(14)
三、行政机关	(15)
四、司法机关	(17)
第四节 内河航运的发展	(19)
一、内河航运的巨大优势	(19)
二、加快内河航运发展的重要意义	(20)
三、内河航运发展中的矛盾	(21)
四、促进内河航运发展的措施	(22)
第二章 内河航运法律体系	(24)
第一节 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概念及属性	(24)
一、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概念	(24)
二、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特点	(24)
三、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性质	(25)
四、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组成	(25)
五、内河航运法律体系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27)
第二节 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现状及对策	(27)

2 内河海商法律实务

一、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现状	(27)
二、内河航运法律体系不完善的表现形式	(29)
三、完善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对策	(31)
第三节 内河航运法律体系的冲突	(35)
一、内河航运法律体系冲突的概念	(36)
二、内河航运法律体系冲突的特点	(36)
三、产生内河航运法律体系冲突的原因	(37)
四、内河航运法律体系冲突的表现形式	(38)
第四节 内河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实务中的正确运用	(39)
一、内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及其性质	(40)
二、内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种类	(41)
三、内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	(42)
第三章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	(44)
第一节 内河船员概述	(44)
一、内河船员的概念	(44)
二、内河船员的分类	(45)
三、内河船员任职条件	(45)
四、内河船员的权利和职责	(46)
第二节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	(48)
一、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概念	(48)
二、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法律特征	(48)
三、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性质	(49)
四、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主体	(50)
五、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形式	(51)
六、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内容	(52)
第三节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履行	(54)
一、内河船员劳动合同履行的原则	(54)
二、内河船员的劳动报酬	(55)
三、内河船员的劳动定额标准	(57)
四、内河船员的职业保障	(58)
五、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特殊情况下的履行	(59)
六、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59)
第四节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解除	(61)
一、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解除形式	(61)
二、用人单位解除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条件及法律责任	(62)
三、船员解除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条件及法律责任	(67)
第五节 内河船员派遣和内河船员劳务合同	(70)
一、内河船员派遣	(70)
二、内河船员派遣的内容	(70)
三、内河船员派遣的法律关系	(71)

四、内河船员的劳务合同	(73)
五、内河船员劳务合同的种类	(73)
六、内河船员劳务合同与内河船员劳动合同的区别	(74)
七、内河船员劳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75)
第六节 内河船员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77)
一、内河船员劳动合同仲裁	(77)
二、内河船员船舶优先权	(79)
三、内河船员人身损害赔偿	(80)
四、内河船员服务机构	(85)
第四章 内河船舶建造合同	(89)
第一节 内河船舶建造合同概述	(89)
一、内河船舶建造合同的概念	(89)
二、内河船舶建造合同的性质	(89)
三、内河船舶建造合同的特征	(90)
四、内河船舶建造合同的内容	(91)
第二节 内河船舶建造合同的履行	(94)
一、内河船舶建造合同履行原则	(94)
二、内河船舶建造合同的转移、变更与解除	(95)
第三节 内河船舶建造合同法律适用	(97)
一、在建船舶所有权	(97)
二、在建船舶抵押权	(99)
三、在建船舶留置权	(100)
四、内河船舶建造合同履行中常见纠纷的处理	(102)
第五章 内河船舶买卖合同	(116)
第一节 内河船舶买卖合同概述	(116)
一、内河船舶买卖合同的概念	(116)
二、内河船舶买卖合同的性质和特点	(116)
三、内河船舶买卖合同当事人	(118)
四、内河船舶买卖合同的形式和效力	(118)
第二节 内河船舶买卖合同的签订	(120)
一、了解船舶的状况	(120)
二、拟定内河船舶买卖合同	(120)
三、进行实船检验	(123)
四、办理船舶登记	(123)
第三节 内河船舶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24)
一、内河船舶买卖合同卖方的义务	(124)
二、内河船舶买卖合同买方的义务	(129)
第四节 内河船舶买卖合同法律适用	(133)
一、内河船舶买卖合同效力认定	(134)
二、内河船舶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转移	(135)

三、内河船舶买卖合同船舶属具与备件的交付	(137)
四、内河船舶买卖合同中的交船日期和交接船	(137)
五、内河船舶买卖合同中船舶交接后的质量纠纷	(138)
六、内河船舶买卖合同中几种非典型的船舶质量争议	(140)
第六章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	(151)
第一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51)
一、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151)
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特征	(152)
三、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	(152)
四、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	(154)
五、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155)
六、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	(156)
第二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159)
一、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159)
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中的格式合同	(163)
三、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缔约过错责任	(164)
第三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166)
一、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履行原则	(166)
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条款不明确时合同的履行	(168)
第四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抗辩权	(171)
一、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同时履行抗辩权	(171)
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先履行抗辩权	(173)
三、内河货物运输合同不安抗辩权	(175)
第七章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	(177)
第一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概述	(177)
一、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概念	(177)
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种类	(178)
三、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条件	(179)
四、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限制	(182)
第二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权利	(183)
一、收取运费的权利	(183)
二、主张免除责任的权利	(185)
三、拒绝承运货物的权利	(186)
四、要求支付滞期费的权利	(187)
五、提存货物的权利	(188)
六、依法留置货物的权利	(190)
第三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义务	(191)
一、提供适航船舶的义务	(191)
二、保证货物安全的义务	(194)
三、及时交付货物的义务	(195)

第四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识别与责任承担	(197)
一、承运人的识别	(197)
二、实际承运人的识别	(200)
三、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责任承担	(201)
第五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货物留置权	(204)
一、货物留置权的概念	(204)
二、货物留置权的法律特征	(204)
三、货物留置权产生的条件	(205)
四、货物留置权的实现	(206)
五、留置权与其他担保物权的关系	(208)
六、留置权的发展	(209)
第八章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	(211)
第一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	(211)
一、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的概念	(211)
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的种类	(212)
第二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的权利	(215)
一、变更、中止、解除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权利	(215)
二、向承运人索赔的权利	(216)
三、要求承运人提供准确的船舶水尺的权利	(217)
四、要求办理保价运输的权利	(218)
五、拒绝支付运费以及要求返还运费的权利	(219)
第三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的义务	(219)
一、交付货物的义务	(220)
二、正确申报的义务	(220)
三、办理相关货运手续的义务	(221)
四、正确制作危险品识别指示标志的义务	(222)
五、履行货物包装的义务	(223)
六、押运货物的义务	(224)
第九章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	(226)
第一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概述	(226)
一、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的概念及法律属性	(226)
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的特点	(227)
三、完善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制度的举措	(228)
第二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的权利	(229)
一、验收货物的权利	(229)
二、检验货物的权利	(230)
三、向承运人索赔的权利	(231)
第三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的义务	(231)
一、及时提货的义务	(231)
二、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232)

第四节 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权利义务的再认识	(234)
一、收货人怠于行使权利或者拒不履行义务	(234)
二、收货人索赔权的限制	(236)
第十章 内河旅客运输合同	(239)
第一节 内河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239)
一、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239)
二、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法律特征	(239)
三、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主体	(240)
四、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形式	(241)
五、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内容	(241)
第二节 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生效与解除	(243)
一、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243)
二、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生效	(243)
三、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244)
四、内河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	(245)
第三节 内河旅客运输合同旅客的权利义务	(246)
一、内河旅客运输合同旅客的权利	(246)
二、内河旅客运输合同旅客的义务	(249)
第四节 内河旅客运输合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251)
一、内河旅客运输合同承运人的权利	(251)
二、内河旅客运输合同承运人的义务	(254)
第五节 内河旅客运输合同承运人责任承担	(258)
一、承运人的安全责任范围	(259)
二、承运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60)
三、内河旅客运输旅游合同	(263)
第十一章 内河船舶拖带合同	(266)
第一节 内河船舶拖带合同概述	(266)
一、内河船舶拖带合同的概念	(266)
二、内河船舶拖带合同的性质	(266)
三、内河船舶拖带合同的种类	(267)
四、内河船舶拖带合同的内容	(268)
五、内河船舶拖带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268)
第二节 内河船舶拖带合同承拖方的权利义务	(269)
一、内河船舶拖带合同承拖方的权利	(269)
二、内河船舶拖带合同承拖方的义务	(273)
第三节 内河船舶拖带合同被拖方的权利义务	(276)
一、内河船舶拖带合同被拖方的权利	(276)
二、内河船舶拖带合同被拖方的义务	(276)
第四节 内河船舶拖带合同拖带责任	(279)
一、内河船舶拖带合同责任期间	(279)

二、内河船舶拖带合同损害赔偿原则	(282)
三、内河船舶拖带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责任	(284)
四、内河船舶拖带合同当事人对第三人的责任	(284)
第十二章 内河光船租赁合同	(287)
第一节 内河船舶租赁合同概述	(287)
一、内河光船租赁合同概念	(287)
二、内河光船租赁合同法律特征	(287)
三、内河光船租赁合同当事人	(288)
四、内河光船租赁合同的内容	(288)
第二节 内河光船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89)
一、内河光船租赁合同出租人的权利	(289)
二、内河光船租赁合同出租人的义务	(290)
三、内河光船租赁合同承租人的权利	(293)
四、内河光船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义务	(294)
第三节 内河光船租赁合同法律适用	(297)
一、内河光船租赁登记	(297)
二、内河光船租赁合同的法定解除	(299)
三、内河光船租赁合同的船舶扣押	(301)
四、老龄船光船租赁中的若干问题	(302)
五、内河光船租购合同	(304)
第十三章 内河定期租船合同	(314)
第一节 内河定期租船合同概述	(314)
一、内河定期租船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14)
二、内河定期租船合同主体	(314)
三、内河定期租船合同内容	(315)
四、内河定期租船合同与其他船舶租赁合同的区别	(316)
第二节 内河定期租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16)
一、内河定期租船合同出租人的义务	(316)
二、内河定期租船合同出租人的权利	(318)
三、内河定期租船合同承租人的义务	(320)
四、内河定期租船合同承租人的权利	(322)
第三节 内河定期租船合同法律适用	(323)
一、航速与燃油消耗量	(323)
二、水路运输许可证对内河定期租船合同效力的影响	(324)
三、内河定期租船合同的法定解除	(325)
四、定期租船运输中的出租人的身份	(327)
第十四章 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336)
第一节 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36)
一、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的概念	(336)
二、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336)

第二节 内河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常规操作程序	(337)
一、内河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程序	(337)
二、内河船舶融资租赁的实例	(339)
第三节 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与相关合同的区别	(340)
一、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与内河船舶光租合同	(340)
二、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与船舶租购合同	(340)
三、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与贷款合同	(341)
第四节 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42)
一、建造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342)
二、出租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343)
三、承租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343)
第五节 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法律适用	(344)
一、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法律适用	(344)
二、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44)
三、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船舶的扣押问题	(346)
四、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	(346)
五、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船舶侵权责任归属	(347)
六、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处理	(347)
七、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船舶起租日	(348)
八、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348)
九、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	(349)
十、内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索赔权转让	(349)
第十五章 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	(350)
第一节 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概述	(350)
一、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概念	(350)
二、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特征	(350)
三、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当事人	(351)
四、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内容	(354)
第二节 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港口经营人	(355)
一、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港口经营人	(355)
二、内河港口经营人的法律地位	(355)
三、内河港口经营人的权利	(356)
四、内河港口经营人的义务	(360)
第三节 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作业委托人	(363)
一、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作业委托人的法律地位	(363)
二、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作业委托人的权利	(364)
三、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作业委托人的义务	(367)
第四节 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港航关系	(373)
一、承运人在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中的法律地位	(373)
二、承运人在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375)

三、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港口经营人的指挥责任	(378)
四、内河港口货物作业合同港航安全责任的界限	(379)
第十六章 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货运代理合同	(382)
第一节 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货运代理合同概述	(382)
一、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内河货运代理合同概念	(382)
二、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内河货运代理合同的法律性质	(383)
三、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内河货运代理合同的当事人	(384)
四、内河船舶代理和内河货运代理的委托人和代理人资格	(385)
第二节 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内河货运代理合同的内容	(385)
一、内河船舶代理和内河货运代理的委托代理事项	(385)
二、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货运代理合同中代理人的义务	(386)
三、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货运代理合同代理费	(387)
四、内河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合同代垫款	(387)
五、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货运代理合同中的保险	(387)
六、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货运代理合同中的运输单证	(387)
七、内河船舶代理合同和货运代理合同中的船舶管理调度和货物交接	(388)
第三节 内河代理合同履行中的几个问题	(388)
一、关于委托与代理的关系	(388)
二、内河代理合同中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388)
三、内河代理合同中代理人双方代理	(389)
四、内河代理费的形式	(390)
五、内河代理合同中代垫费用	(391)
六、内河代理合同中的间接代理	(391)
七、内河代理合同中的转委托	(393)
八、内河代理合同中的代理过错	(393)
第十七章 内河保险合同概述	(397)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97)
一、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397)
二、保险的种类	(398)
三、保险合同	(399)
第二节 内河保险合同	(401)
一、内河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401)
二、内河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401)
三、内河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402)
四、内河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403)
五、内河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405)
六、内河保险合同的形式	(407)
七、内河保险合同的条款	(408)
第三节 内河保险合同的履行	(412)
一、内河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12)

二、内河保险的索赔和理赔	(415)
三、内河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16)
第四节 内河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	(419)
一、内河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的概念	(419)
二、内河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的适用范围	(419)
三、内河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	(419)
四、内河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420)
第十八章 内河船舶保险合同	(423)
第一节 内河船舶保险合同的概述	(423)
一、内河船舶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423)
二、内河船舶保险合同当事人	(424)
第二节 内河船舶保险合同的内容	(425)
一、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范围	(425)
二、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	(425)
三、内河船舶保险合同除外责任	(429)
四、内河船舶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	(433)
五、内河船舶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433)
六、内河船舶保险合同的索赔和赔偿	(433)
第三节 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	(435)
一、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的概念	(435)
二、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的构成条件	(435)
三、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追偿时效	(437)
四、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的限制	(441)
第四节 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442)
一、船舶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概念	(442)
二、船舶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的确定	(443)
三、内河船舶定值保险合同和非定值保险合同	(444)
四、定值保险和非定值保险理赔	(445)
第五节 内河船舶责任保险	(448)
一、内河船舶责任保险的概念	(448)
二、内河船舶责任保险的特征	(448)
三、内河船舶责任保险的标的	(449)
四、内河船舶责任保险的内容	(449)
五、内河船舶责任保险理赔	(450)
六、内河船舶责任保险处理费用的承担	(453)
第六节 内河船舶保险中的其他特殊事例	(453)
一、船舶的适航与保险理赔	(453)
二、不同赔偿责任之间的关系	(455)
三、事故调查报告在内河保险理赔中的作用	(456)
四、第三者导致保险标的损失时,被保险人权利的主张	(458)